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作業流程

1、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101200595 號公布第二版

壹、目的：為落實藥局執照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受理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藥事法第 19 條、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

二、藥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0 條、第 20-1 條、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

四、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

肆、名詞解釋：

一、「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二、「停業」係指暫時性的停止營業一段期間。

三、「歇業」係指永久性的不再經營。

伍、作業內容：

一、藥事法相關法規：如附件，P2-4。

二、流程圖：如附件，P5-7。

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P8-15。

四、應備文件查檢表：如附件，P16-21。

陸、其他：

一、藥局市招需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申請設立、遷址及變更藥局名稱時須檢附完成後市招照片。

柒、相關公會聯絡資料：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562 號 8 樓之 8；電話：05-2333054

二、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70 號 2 樓；電話：請撥打公會理事長手機號碼

捌、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收信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信封請註明：藥局申請

執照若須寄回，請檢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玖、規費繳交：

一、請於申請執照時同時繳交規費。

二、若以匯票方式繳款，匯票抬頭請寫：嘉義市政府。

藥事法

- 第 19 條：**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
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各別辦理藥商登記。
- 第 34 條：**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其設立、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
- 第 35 條：**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得兼營中藥之調劑、供應或零售業務。

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

- 第 1 點：**藥局設立，應依藥事法之規定，由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及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 第 2 點：**藥局設置總面積需有十八平方公尺以上，其空間應有調劑處所、候藥區、受理處方箋與非處方藥品供應區及藥事諮詢服務區，但不包含廁所及倉庫等。
- 第 3 點：**藥局設置之調劑處所，至少應有六平方公尺之作業面積，其環境設施應符合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GDP）之規定。
- 第 4 點：**藥局不得在醫療機構內，以隔間方式設置。
- 第 5 點：**藥局申請設立，如與其他營業、執業單位或機構同一樓層或同一門牌地址，應具備各自獨立出入口及明顯區隔之條件，且藥事服務作業應獨立進行，民眾進出互不影響。
- 第 6 點：**藥局設立應有明顯市招，如屬健保特約藥局，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
- 第 7 點（刪除）**

藥師法

- 第 7 條：**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20 條：**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
- 第 20-1 條：**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藥師法施行細則

第7條：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6條：藥劑生非加入所在地藥劑生公會，不得執業。

藥劑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7條：藥劑生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藥劑生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藥劑生申請執業執照及實施繼續教育，準用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9條：管制藥品之調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外，不得為之。

藥劑生得調劑之管制藥品，不含麻醉藥品。

醫師、牙醫師調劑管制藥品，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16條：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 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
- 四、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
- 五、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

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管制藥品登記證不得借予、轉讓他人。

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 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食品藥物署查核。

四、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 30 條：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申請歇業者，應將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無誤，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始得辦理歇業登記。
 - 三、申請停業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歇業或停業或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後，應儘速轉報食品藥物署。

嘉義市藥局執照開業/復業申請流程

申請表單取得：(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表單下載(2)藥師(生)公會領取
(3)嘉義市政府網路 e 櫃檯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至藥師(生)公會核章

送件方式：

1. 親送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2. 郵寄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局申請 收 (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1. 市招照片 (藥局市招需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 申請設立時須檢附完成後市招照片。)
2.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及應備文件 (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文件符合

派員現場履勘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符合規定

核發藥局執照

嘉義市藥局執照遷址申請流程

申請表單取得：(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表單下載(2)藥師(生)公會領取
(3)嘉義市政府網路 e 櫃檯

跨行政區遷址者，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至藥師(生)公會核章

送件方式：

1. 親送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3. 郵寄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局申請 收 (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1. 市招照片 (藥局市招需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申請遷址時須檢附完成後市招照片。)
2.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及應備文件 (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文件符合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

派員現場履勘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符合規定

核發藥局執照

嘉義市藥局執照歇業/停業/變更（不含遷址）申請流程

申請表單取得：(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表單下載(2)藥師（生）公會領取
(3)嘉義市政府網路 e 櫃檯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至藥師（生）公會核章

送件方式：

1. 親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3. 郵寄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局申請 收（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符合規定

核發歇業/停業/變更公文

不符合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藥局名稱 <small>(加蓋同名機構章)</small>		藥局電話： 負責人手機：
藥局地址	嘉義市 區 (*遷址請填寫新地址)	
許可執照號碼	嘉市藥局字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號 (*申請設立者由本局人員填寫)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 2 年以上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經驗 (檢附服務證明)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調劑、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調劑、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生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調劑、供應 (不含麻醉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負責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 1. 藥局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2. 調劑處所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3. 另聘執業人員：_____ 位 (檢附藥事人員申請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遷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藥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的管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負責人請填寫一份開業及一份歇業申請書) 變更前登載為：_____ 變更後登載為：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管制藥品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每次申請不得超過 1 年，未於停業期滿前 30 日內辦理續停或復業者，不得續停及復業) *停業理由(必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停業：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管制藥品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負責人 <small>(簽名或蓋章)</small>	<small>(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small>	聯絡人： 手機/電話：
文件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郵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規費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票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收據號碼：
備註	需備妥應檢附文件查檢表及相關文件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辦	批	示

交通位置圖

機構名稱

地 址 嘉義市 區

說明：

-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 二、位置圖應畫出營業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明名稱。

平面配置簡圖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二、依據藥局設置作業製作簡單圖樣表示。(不須依照現場比例製圖)。

嘉義市藥局 開業/遷移現場勘查紀錄表

藥局名稱：_____

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負責人：_____電話/手機：_____

***該表單為現場會勘人員填寫，勿填寫以下表單**

項	目	勾選	備註
1	負責藥師(生)是否在場。(聘有__位執業藥師，__位執業藥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輔導業者：藥局應由藥師或藥劑生親自執業，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及藥品零售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知悉	
3	藥局設置總面積需 十八平方公尺 以上 其空間應有(1)調劑處所(2)候藥區(3)受理處方箋區(4)非處方藥品供應區(5)藥事諮詢服務區，但不包含廁所及倉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藥局之調劑處所，至少應有 六平方公尺 之作業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市招與申請名稱是否相符【市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藥局不得在醫療機構內，以隔間方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藥局申請地址與實際開業地址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藥局申請設立，如與其他營業單位或機構同一層樓或同一門牌地址，應具備各自獨立出入門戶及明顯區隔之條件，且藥事服務作業應獨立進行，民眾進出互不影響。(應與公共場所及住家有明顯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備置「藥師(生)執業中」及「藥師(生)暫停執行業務」標示，並置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藥事作業處所應具備洗滌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視調劑作業需要備有調劑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並應妥善保管；管制藥品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15	勘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缺失：_____)		

※ 勘查現場與上述登載事實相符，受勘查機構現場人員無異議，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

※ □貴藥局預備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

※ □現場稽查人員已告知負責人，藥局設立與變更若於事實不符，經查核無誤可依藥事法相關法規處辦。

藥局負責人簽章：_____

稽查人員：_____

遺失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貴局申請之

藥局執照藥商許可執照藥師（生）執業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因遺失，故向貴局申請變更歇業補發 時無法繳回，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藥局（商）名稱：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不克親自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_____，茲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到場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藥局 開業/歇業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收件日期：

藥局地址：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開業	1	市招照片(需有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之招牌,申請設立時須檢附完成後招牌照片。)		
	2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3	藥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		
	4	請檢附藥局負責人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藥劑生:不得調劑、供應麻醉藥品)		
	5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藥劑生)2年以上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經驗證明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規費 1,000 元		
	8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歇業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藥事人員歇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3	原領「藥局執照、藥師(生)執業執照」正本		
	4	藥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		

備註：

已了解,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生)公會核章,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嘉義市辦理 藥局 停業/復業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藥局地址：

收件日期：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停業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藥事人員停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3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暫存本局)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復業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藥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大樓需加附樓層平面圖）		
	3	藥事人員停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各項變更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藥局停業：人員無法至其他地方進行執業登記。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生）公會核章，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嘉義市辦理 藥局 遷址 (含跨行政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收件日期：

藥局地址：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藥 局 遷 移	1	市招照片 (藥局市招需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 於申請遷址時須檢附完成後市招照片。)		
	2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3	藥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 (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6	規費 1,000 元		
	7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跨行政區 遷移時需再檢附下列項目：			
8	藥事人員變更登記申請資料 (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各項變更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備註：

已了解,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 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 (生) 公會核章,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 申請人：

嘉義市辦理 藥局 各項變更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收件日期：

藥局地址：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門 牌 整 編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3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4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藥 局 名 稱	1	市招照片（需有與藥局申請名稱相同之招牌，申請設立時須檢附完成後招牌照片。）		
	2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3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藥事人員變更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各項變更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6	規費1,000元		
	9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生）公會核章，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嘉義市辦理 藥局 各項變更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收件日期：

藥局地址：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營業項目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3	新增應另聘藥事人員之營業項目者: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規費 1,000 元		
	6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負責人更名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更名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更名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影本		
	4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5	藥事人員變更登記申請資料(請參考嘉義市辦理藥事人員各項變更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9	規費 1,000 元		
	10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生)公會核章，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二

嘉義市辦理 藥局 各項變更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局名稱：

收件日期：

藥局地址：

		應 備 資 料	檢附 勾選	備註
遺失補發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遺失切結書一份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規費 1,000 元		
	5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毀損換發	1	嘉義市藥局執照申請書		
	2	原領「藥局執照」正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規費 1,000 元		
	5	非藥局負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備註：

已了解，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可處新台幣 3 至 5 萬元罰鍰。

*嘉義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書先至藥師（生）公會核章，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